

证券代码：000567

证券简称：海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号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审查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胡全森先生、邢红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，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胡全森先生、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